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53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正式生效。截至目前，该基金运作情况良好。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经与托管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降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具体销售服务费率调整方案如下：

一、降低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方案

根据《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经调整后，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将“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与托管协议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修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将在更新的《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了解详情。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